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來運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一諭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楊志祥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附表本票票面金額「伍萬參仟玖佰萬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